**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广大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艰苦创业和面向基层的意识，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为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服务，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具有杭州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应坚持鼓励先进、奖优促学的原则，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评优评奖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教务科科长、科研秘书、学生会执行主席等组成，负责研究制定评选办法，讨论决定评选工作重要事项和问题，终审评议各类获奖名单。学院纪委对评选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五条 院学工办在院学生评优评奖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评选的组织协调工作，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小组（不少于7人，需有非学生干部成员），在院学工办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评比条件、标准和程序

第六条 评比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规范的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2）曾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 35%；

（3）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外语水平艺术类专业达到三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管理专业达到四级及以上；

（4）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干部、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2 次（项）及以上；

（5）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空缺指标的评选时间可顺延至下个学期初，且可以前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如以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仍未达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可将其在前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6）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累积积分高的；

（7）对在学科竞赛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获奖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者；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学科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经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也可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8）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七条 评选标准

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均采用平均学分绩点和获奖积分排名制，获奖加分项目为所获荣誉、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和课题项目四个类别。

(一)所获荣誉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加分** |
| 1 | 校级优秀党员、三好学生、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5 |
| 2 | 一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 | 4 |
| 3 | 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 | 3 |
| 4 | 三等奖学金；荣获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包括叶圣陶奖学金、reach（励志）奖学金、姜丹书奖学金、江亮奖学金、福慧达利慈善基金奖学金、福慧美国赵氏廷芳基金奖学金、亚思奖、福慧奖、励学奖学金等，不包括经亨颐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 1 |

(二)学科竞赛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获奖等级** | **加分** |
| 1 | 一类项目 |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 7 |
| 国家二等、省特等 | 5 |
| 国家三等、省一等 | 4 |
|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 3 |
| 省三等 | 2 |
|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 1 |
| 2 | 二类、三类  项目 |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 7\*0.8 |
| 国家二等、省特等 | 5\*0.8 |
| 国家三等、省一等 | 4\*0.8 |
|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 3\*0.8 |
| 省三等 | 2\*0.8 |
|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 1\*0.8 |
| 3 | 未定级项目 |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 7\*0.6 |
| 国家二等、省特等 | 5\*0.6 |
| 国家三等、省一等 | 4\*0.6 |
|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 3\*0.6 |
| 省三等 | 2\*0.6 |
|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 1\*0.6 |
| 备注 | 1.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人的得分比例为6:4；3人的得分比例为5:3:2；4人的得分比例为4:3:2:1；5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4:3:2:1，其中第5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1。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成员得分为奖项的相应总分除以参赛人数。 | | |

（三）学术成果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获奖名称和等级** | **加分** |
| 1 | 论文 |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A＆HCI（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等检索 | 6 |
| 一级核心学术期刊 | 4 |
| 二级核心学术期刊、国外学术期刊（外文版） | 3 |
| 一般学术期刊、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 | 1 |
| 《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 3 |
| 全国性报刊 | 3 |
| 省级报刊 | 2 |
| 市级报刊 | 1 |
| 2 | 专利 | 发明专利 | 6 |
|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 2 |
| 3 | 科研成果  获奖 | 国家级 | 6 |
| 省级 | 4 |
| 市级 | 3 |
| 备注 | 1.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人的得分比例为6:4；3人的得分比例为5:3:2；4人的得分比例为4:3:2:1；5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4:3:2:1，其中第5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1。 | | |

（四）学生项目、课题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级别** | **加分** |
| 1 | 国家级 | 8 |
| 2 | 省部级 | 4 |
| 3 | 市级 | 3 |
| 备注 | 1.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人的得分比例为6:4；3人的得分比例为5:3:2；4人的得分比例为4:3:2:1；5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4:3:2:1，其中第5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1。 | |

（五）如某专业（班级）满足评选条件的人数不足，则将多余名额平均分配其他专业（班级）；如名额无法平均分配，则将其他专业（班级）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依据获奖积分排序，优先推荐积分较高者；积分相同的，优先推荐平均学分绩点较高者。

第八条 评选程序

1.名额划拨。学院根据学校划拨的名额，按照班级毕业生总数划拨至各班级，名额约为毕业生总数的20%；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选，名额约为毕业生总数的4%。

2.申请及评审。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采取自主申请，班级评审，学院审核的方式进行评选。

3.公示。根据应评名额，经学院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和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确定。

4.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进行，表彰在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5.省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厅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2022年10月14日